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29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理人 鄭安廷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朱家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朱家興間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

理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自用住宅借款、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而負債務，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並表明共同協商之意旨。依據本法第151條第1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7日內，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不在此限；前開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核，認與法令無牴觸者，應以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令牴觸者，應以裁定

01 不予認可。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及第152條第1  
02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2條第1項之  
04 規定，聲請認可如附件所示之債務清償方案，請本院賜准裁  
05 定等語。

06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07 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  
08 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  
09 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  
10 果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查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於  
11 民國114年11月20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並無抵  
12 觸法令之情事，爰裁定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14 務官提出異議。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17 附件：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  
18 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  
19 （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  
20 表決結果。